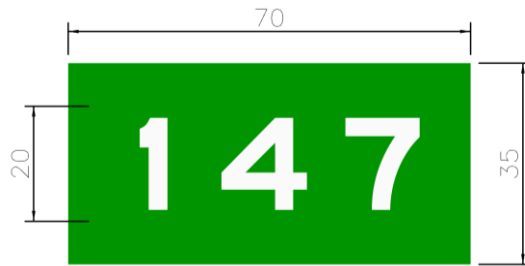


第一百十七條

里程碑「指45」，用以指示公路之里程，設於高速公路及一般公路，以公路起點為零公里，順路線行進方向每隔一公里在兩側路旁各設一面，牌面所標之數字，為該點距離起點之公里數。本牌牌面與行車方向垂直，豎立方法同一般標誌。本牌為綠底白字。圖例如左：

指45



(單位：公分)